

公司代码：600220

公司简称：江苏阳光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江苏阳光	600220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杨之豪
电话	0510-86121688
办公地址	江苏省江阴市新桥镇马嘶桥
电子信箱	yzh_uibe@163.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409,140,421.83	4,744,198,827.28	-7.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89,808,810.66	2,157,377,816.58	-3.1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72,022,371.67	894,098,508.68	-13.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99,287.26	50,618,415.10	-82.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052,962.70	40,982,960.98	-29.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5,945,413.18	-255,388,354.97	270.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2	2.42	减少2.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49	0.0284	-82.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49	0.0284	-82.75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02,77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69	226,311,454	0	质押	220,590,000
					冻结	5,721,454
郁琴芬	境内自然人	9.09	162,140,000	0	质押	144,300,000
					冻结	17,840,000
陈丽芬	境内自然人	8.31	148,181,020	0	质押	19,351,020
孙宁玲	境内自然人	5.14	91,648,980	0	质押	91,648,980
花晓东	境内自然人	1.71	30,460,000	0	质押	30,460,000
于春生	境内自然人	1.61	28,749,797	0	无	
刘荷娣	境内自然人	1.11	19,740,000	0	质押	19,740,000
高惠丰	境内自然人	0.93	16,500,000	0	质押	16,500,000
徐卫新	境内自然人	0.89	15,943,261	0	质押	3,550,000
刘梅娣	境内自然人	0.81	14,500,000	0	质押	14,5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郁琴芬女士、孙宁玲女士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控股股东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与股东郁琴芬女				

	士、孙宁玲女士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为一致行动人。截至报告期末，上述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26.92%。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 日披露了《江苏阳光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陆克平先生与陆宇先生为父子关系，出于家庭内部安排，2023 年 6 月 2 日，陆克平先生与陆宇先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陆宇先生受让陆克平先生持有的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阳光控股 66.7925%的股权及对应全部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拟由陆克平先生变为陆宇先生。目前相关工商手续尚在办理之中。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3.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有关重大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披露的《江苏阳光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和分析”和“第六节 重要事项”等内容。

3.1.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今年上半年，国际环境复杂与不确定性增加、世界经济复苏乏力，全球纺织服装需求疲弱，内销市场竞争激烈，行业也面临较为严峻的形势。公司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坚定信心，积极应对面临的各种困难与挑战。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72 亿元，同比减少 13.65%；营业利润 0.27 亿元，同比减少 44.8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0.088 亿元，同比减少 82.62%。报告

期内公司纺织主业需求疲软，销量、收入、盈利均有所减少。热电业务由于煤炭等原料成本仍处高位，为减少损失而减少业务。

纺织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6.28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5.58%，主营业务成本 4.73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0.19%，毛利率为 24.71%，较上年同期下降 4.52 个百分点。按地区分，其中内销实现收入 4.29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0.65%，外销实现收入 1.99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4.56%。

热电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0.95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7.12%，主营业务成本 0.94 亿元，较上年同期上涨 39.13%，毛利率为 0.94%，较上年同期上涨 35.81 个百分点。

2022 年 12 月，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在宁夏石嘴山市开展多晶硅业务。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项目尚未取得重大进展。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8 日